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五十五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林、蕭灯堂、廖本添、黃麟明、普訊 何正卿、廖月香、吳志遠、許敏成

列席人員：廖大周、百合 劉錦進、賴尤秀敏、稽核主管 林炳麟、李東洲

主席：廖本曲 董事

紀錄：蔡荻宜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長。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改選，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由董事廖本林先生擔任本屆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止，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案由二：選舉副董事長。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改選，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由董事蕭灯堂先生擔任本屆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止，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五、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2. 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3. 稽核室報告。(略)
4. 其他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案由一：通過員工認股憑證轉換成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說明：本公司 93 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 3,400,000 單位，自 96 年 02 月 01 日~96 年 03 月 31 日止合計轉換 316,000 普通股；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4 元，擬訂定 96 年 06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茲訂定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過委任人員人事命令案。

說明：擬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其委任經理人明細如下：

- (一) 擬委任廖本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
- (二) 擬委任蕭灯堂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總經理。
- (三) 擬委任廖月香小姐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四) 擬委任廖本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總經理。
- (五) 擬委任李東洲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副總經理。
- (六) 擬委任陳瑞奇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一國內行銷部副總經理。

提請 決議。

決 議：

- (一)擬委任廖本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除廖本林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擬委任蕭灯堂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總經理，除蕭灯堂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擬委任廖月香小姐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除廖月香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擬委任廖本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總經理，除廖本添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擬委任李東洲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副總經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擬委任陳瑞奇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一國內行銷部副總經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追認長期投資-博大科技股票處分案。

說明：2006年處分博大科技股票合計216,000股；處分總價10,037,292元；成本5,820,400；處分利益4,216,892元，截至目前尚持有博大科技股票合計841,398股；總成本22,419,600元；每股持股成本26.65元，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廖本林董事長提議推舉廖本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說明：感謝廖本曲董事25年來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擬提議廖本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